

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驻法政办〔2022〕36号

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和法治河南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22年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验范围

全市各行政执法人员2022年9月30日前依法取得的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，均应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审验。2022年10月1日以后取得的证件，在下一年度进行审验。

二、审验组织和审验内容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，即：市直有关单位及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证件，由市司法局组织审验；各县区（功能区）所属行政执法机关（含下辖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）执法人员的证件由各县区司法局组织审验。

年度审验的内容为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学习培训、执法工作等情况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是否具备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条件；
- （二）是否有违法被处理的情形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事项是否发生变化；
- （四）是否参加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考试，培训考试是否合格；
- （五）其它应当审验的内容。

三、审验程序

年度审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年审法律知识培训考试

1. **培训考试时间：**11月11日—11月30日，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。

2. **培训考试内容：**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两部分。考试试卷分值为100分，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占40分，专业法律知识占60分。90分以上为优秀，60-8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考试成绩计入

个人考试培训档案。

3. 组织形式：由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市直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自行组织命题，采取线下或线上考试的方式进行。培训考试由各县区、市直各单位自行组织，并按照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4. 培训考试要求：市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培训考试时间组织培训考试，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为监考人员；凡无故缺考或考试不及格人员不得参加年度审验。各县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和部署本县区年审及培训考试工作。

（二） 自查填表

持有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的人员，应当按要求填写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总结本人本年度学习、参加培训考试、参与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 单位初评

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持证人员 2022 年度执法、学习情况进行初评，提出初评意见，撰写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（见附件 2）、填写 2022 年度建议通过（未通过）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。

（四） 审定档次

根据抽查情况、平时掌握情况并结合初评意见审定考核档次。

四、审验结果运用

年度审验结果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计入本人执法档案，并作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经审验，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依法取消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：

1. 因工作调整、辞职、辞退、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，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，取消行政执法资格，由所在单位在系统中注销，并收回执法证件。

2. 经审验考核，不能胜任行政执法工作的，由所在单位调整岗位，接受培训，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，收回证件。

3. 各县区（功能区）负责本县区证件回收工作。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收回的证件统一上交市司法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担当，认真自查，细化措施，把好标准，切实完成证件年审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安排。要紧扣时间节点，积极完成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单位务必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组织年审法律知识考试现场照片（考试现场统一设置“XX单位2022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法律知识考试”会标，照片要清

晰完整，不少于两张)、年度审验登记表、年审工作报告、建议通过(未通过)年度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(含电子版)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。市直单位直接报送至市司法局，各县区(功能区)负责总结本地审验工作并按要求汇总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司法局。

联系人：任苗苗 马俊超

联系电话：2961697 2601028

电子邮箱：zmdyfxzzd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 2022 年年度审验登记表
2. XX 单位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
3. XX 单位 2022 年度建议通过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
4. XX 单位 2022 年度建议未通过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

2022年11月9日



附件 1

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 2022 年度审验登记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执法证号			
所在执法机构及岗位					
本人学习及执法工作情况总结	参加学习 培训班次 情况			考试 情况	优 秀 () 合 格 () 不 合 格 ()
	主办案件数	件/次	协办案件数	件/次	
	执法工作总结				
单位初评 意见	1. 是否具备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条件： 是 () 否 ()				
	2. 是否有违法被处理的情形： 是 () 否 ()				
	3. 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事项是否发生变化： 是 () 否 ()				
	4. 是否参加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考试： 是 () 否 ()				
	5. 培训考试是否合格： 是 () 否 ()				
	6. 是否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执法工作的情形： 是 () 否 ()				
	负责人：			(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	
司法行政 部门意见	(司法行政部门印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2

XX 单位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报告

xx 市（县区）司法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关于年度审验的规定，我单位对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单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共计 xx 人，其中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xx 人，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xx 人。经自查，xx 等 xx 人已经不具备持有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的条件，xx 等 xx 人已不符合持有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的条件，我单位已收回上述人员证件并发起了证件注销程序，建议审验不通过，予以注销；其余建议审验通过。

xx 单位（盖章）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3

XX 单位 2022 年度建议通过年度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

单位（印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学历	所在单位（具体到科室或二级机构）	行政执法证号（监督证号）	职务	考试成绩	年审格次

填表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XX 单位 2022 年度建议未通过年度审验执法人员统计表

单位（印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学历	所在单位(具体到科室或二级机构)	行政执法证号(监督证号)	职务	考试成绩	备注

填表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